

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大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会员大会工作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。

第三条 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决定协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；
- （四）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；
- （五）对协会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- （六）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- （七）制定或修改章程、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；
- （八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 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五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六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第七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，

大会的决议须经出席会员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会员赞成方能生效。

修改章程，罢免理事、监事和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务，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能生效。

第八条 秘书处在会员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，须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和会议的时间、地点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各会员单位和代表本人。

第九条 会员大会应当公正、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，确保会员大会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。

未经讨论的事项，原则上不得在会员大会上表决。

第十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协会第四届一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理事会解释。